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有關建議 A 股發行之 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 A 股發行之關連交易

於 2026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提交股東會，以批准及授權董事會按 A 股認購價向不超過 35 名特定投資者（包括南航集團）發行不超過 5,436,289,835 股新 A 股（包括 5,436,289,835 股 A 股），並作為 A 股發行的一部分，與南航集團簽訂 A 股認購協議，據此，南航集團將以 A 股認購價認購不低於人民幣 5,000 百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 10,000 百萬元的新 A 股。建議 A 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 15,000 百萬元（含人民幣 15,000 百萬元），將用於購買新飛機及補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南航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 A 股認購協議，南航集團認購新 A 股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建議 A 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 A 股將根據在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 A 股發行。

由於編制通函需要更多的時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 A 股發行及其他有關事宜的通函，連同股東會的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警告：由於建議 A 股發行須待下文所述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建議 A 股發行不一定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小心。

I. 有關建議 A 股發行之關連交易

於 2026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提交股東會，以批准並授權董事會按 A 股認購價向不超過 35 名特定投資者（包括南航集團）發行不超過 5,436,289,835 股新 A 股（包括 5,436,289,835 股 A 股），並作為 A 股發行的一部分，與南航集團簽訂 A 股認購協議，據此，南航集團將以 A 股認購價認購不低於人民幣 5,000 百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 10,000 百萬元的新 A 股。建議 A 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 15,000 百萬元（含人民幣 15,000 百萬元），將用於購買新飛機及補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

1. A 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 A 股認購價向不超過 35 名特定投資者（包括南航集團）發行不超過 5,436,289,835 股新 A 股（包括 5,436,289,835 股 A 股），總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 15,000 百萬元（包括人民幣 15,000 百萬元）。A 股發行提案摘要如下：

將予發行的新 A 股數目

本次 A 股發行下發行的新 A 股總數不得超過 5,436,289,835 股 A 股（包括 5,436,289,835 股 A 股）。本次 A 股發行下實際發行的 A 股數量應按募集資金總額除以 A 股認購價計算得出，同時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 18 號》第四條的有關規定，A 股發行下發行的 A 股數量不得超過緊接發行前已發行股份數量的 30%，即不超過 5,436,289,835 股（包括 5,436,289,835 股 A 股）。自批准 A 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 2026 年 4 月 29 日）至該等新 A 股發行之日期間，如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或其他事項導致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則 A 股發行的 A 股數量上限應作相應調整。

最終發行的 A 股數量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在 A 股發行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根據實際認購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註）協商確定。（註：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委聘任何保薦機構或承銷商。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委聘保薦機構（主承銷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保薦協議。）

目標認購對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南航集團與本公司簽訂了 A 股認購協議外，A 股發行的其他特定投資者尚待確定。A 股發行的其他特定投資者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通過其管理的兩個以上的產品認購股份的，均視為 A 股發行的一個認購對象。信託公司作為 A 股發行的認購對象，僅限於使用其自有資金認購股份。

其他特定投資者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在 A 股發行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根據申購報價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預計除南航集團外，所有其他特定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如果該等特定投資者（除南航集團外）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相關規定。

A 股認購價

A 股認購價的基準日為新 A 股發行期的首日，因此在本公告發佈之日無法確定。

A 股認購價應不低於(i)A 股在定價基準日之前 20 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交易均價的 80%，以及(ii)發行前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中的較高者（計算結果向上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交易均價等於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交易總額除以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本公司 A 股交易總量。

如在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新 A 股發行日期間發生任何除權或除息事項，包括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上述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如在定價基準日至新 A 股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權或除息事項，包括派息、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A 股認購價將根據除權或除息事項進行調整。調整方法規定如下：

1. 當僅派息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D$
2. 當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1 + N)$
3. 當派息、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同時進行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P_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D 為每股派現金股利， N 為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

根據上述價格機制，最終的 A 股認購價將在 A 股發行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根據申購報價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僅作說明用途，於本公告披露之日，每股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為人民幣 5.50 元。

限售期

特定投資者（南航集團除外）認購的新 A 股在發行完成之日起 6 個月內不得轉讓。南航集團承諾認購的新 A 股在發行完成之日起 36 個月內不得轉讓。限售期內認購對象因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 A 股亦應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滿後，認購對象的持股變化應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執行。

如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對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規定或要求，上述限售期安排將根據監管部門的規定或要求進行修訂和實施。

認購方式

所有特定投資者（包括南航集團）應以現金和相同價格認購本次 A 股發行的 A 股股票。

A 股認購協議

作為 A 股發行的一部分，南航集團於 2026 年 4 月 29 日與本公司簽訂了 A 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而南航集團將按 A 股認購價認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 5,000 百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 10,000 百萬元的新 A 股，其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日期

2026 年 4 月 29 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南航集團，作為認購人

將予發行之新 A 股數目

南航集團將在 A 股發行中認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 5,000 百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 10,000 百萬元的新 A 股。南航集團在 A 股發行中認購的 A 股數量是以南航集團的承諾認購總額除以 A 股認購價計算（捨去小數點後數值取整）。本公司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和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發行方案，對南航集團擬認購的新 A 股的數量、認購價格和認購金額等事項作出最終決定。

限售期

南航集團承諾認購的新 A 股在發行完成後 36 個月內不得轉讓。限售期內南航集團因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 A 股亦應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滿後，南航集團的持股變化應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執行。

如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對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規定或要求，上述限售期安排將根據監管機構的規定或要求進行修訂和實施。

認購價

南航集團將按本節「A 股認購價」一段所述的 A 股認購價認購新 A 股。

南航集團將不參與有關 A 股發行的市場競價過程。南航集團將接受市場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特定投資者以相同價格認購股份。如果 A 股發行沒有通過競價方式產生認購價，南航集團將以發行底價（即(i)A 股在定價基準日之前 20 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交易價格的 80%，以及(ii)發行前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中的較高者（計算結果向上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繼續參與認購股份。

在下述生效條件全部滿足後，南航集團同意根據本公司的通知和 A 股認購協議認購即將發行的新 A 股，並將認購代價以現金形式一次性轉入本公司書面通知的指定銀行賬戶。

生效條件

A 股認購協議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滿足下列條件後生效：

- (1) 董事會、股東會通過決議同意實施 A 股認購協議項下的 A 股發行；

- (2) 南航集團董事會或南航集團章程文件所規定的權限機關通過決議同意南航集團認購 A 股認購協議項下的新 A 股；
- (3) 已從有關審批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履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職責的主體)收到了所有許可、授權、批准、同意以及其它相關批准同意本公司實施 A 股認購協議項下的 A 股發行；及
- (4) 本次 A 股發行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決定。

本公司及南航集團應盡其最大努力採取或促使採取必要的進一步行動，以滿足上述生效條件，並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實現 A 股發行。

如上述生效條件未能於 A 股認購協議獲得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日起 12 個月內獲得滿足，且本公司股東會未就 A 股發行通過延期決議，則 A 股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而本公司及南航集團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任何先前之違約情況除外)。如本公司股東會就 A 股發行通過延期決議，則 A 股認購協議將繼續處於待生效狀態直至生效條件全部獲得滿足或者延期決議有效期屆滿。

完成

A 股認購協議項下的發行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確認南航集團根據 A 股認購協議認購金額對應 A 股發行的新 A 股數額已被南航集團全部認購完畢並完成登記時完成。

2. 授權董事會完成建議 A 股發行相關事宜

為保證本公司 A 股發行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及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交易所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提請於股東會取得批准，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相關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 A 股發行的有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董事會在符合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東會通過的 A 股發行方案的範圍之內，具體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方式、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時機、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對象等；
- (2) 授權董事會根據股東會審議通過的 A 股發行方案以及發行時的具體方案，並在法律法規規定或監管部門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政策發生變化時，或證券監管部門及其他政府有關主管部門對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及申報材料提出反饋意見和要求的、或市場條件出現變化時，授權公司董事會對 A 股發行有關的申報材料、協議及文件進行必要的補充、調整或修改，在股東會批准的 A 股發行方案範圍內對上述方案進行調整；
- (3) 授權董事會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 A 股發行及股份認購有關的一切協議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完成交割所需的其它應予簽署的文件、協議，向有權國資審批單位和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的所有申請文件，與有權國資審批單位、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就新股發行和股份認購進行的書面通訊(如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提交的表格、信函或文件等；

- (4) 授權董事會在 A 股發行募集資金完成後，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及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一切適宜且必要的行為、落實 A 股股票限售事宜和完成相關工商登記手續（如適用）；
- (5) 授權董事會對 A 股發行方案以及募集資金使用方案應審批部門的要求進行相應的調整，批准、簽署有關財務報告、盈利預測（若有）等發行申報文件的相應修改；
- (6) 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募集資金投向範圍內，根據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進度及實際資金需求，調整或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安排；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及經營需要，在募集資金到位前，利用公司自籌資金先行實施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監管部門的要求及市場狀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必要的調整；
- (7) 授權董事會設立本次募集資金專項帳戶，並辦理與本次設立募集資金專項帳戶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及簽署本次設立募集資金專項帳戶需簽署的相關協議及文件等；
- (8) 在保護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決定暫停、中止或終止 A 股發行；
- (9) 授權董事會根據 A 股發行的實際結果，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並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10) 授權董事會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機構或部門規定或要求的前提下，簽署與 A 股發行有關文件，決定和辦理與本次 A 股發行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需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及
- (11) 本授權自股東會批准本授權議案之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

在上述授權基礎上，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副董事長、任何一位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任何其授權人士決定、辦理及處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3. 根據建議 A 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 A 股的地位及限售期

根據 A 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 A 股於發行後，將與發行及配發該等新 A 股當時的已發行 A 股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利，惟(i) 將向南航集團發行的該等新 A 股須受 36 個月限售期所規限；以及(ii) 將向其他特定投資者發行的新 A 股須受 6 個月限售期所規限。

4. 申請上市

在上述限售期到期後，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根據 A 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 A 股上市及買賣。

5.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 A 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 A 股發行完成後（假設最多 有 5,436,289,835 股 A 股獲全數認購， 且並無轉換任何尚未轉換的 A 股可轉 換公司債券） ^{2 及 3}	緊隨建議 A 股發行完成後（假設最 多 5,436,289,835 股 A 股獲全數認 購，且尚未轉換的 A 股可轉換公司 債券悉數轉換） ^{2 及 3}
------	--------	--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南航集團 (A 股)	9,404,468,936	51.90%	13,028,662,159	55.31%	13,028,662,159	53.15%
南龍 (H 股) ¹	2,648,836,036	14.62%	2,648,836,036	11.24%	2,648,836,036	10.81%
公眾股東						
A 股	4,072,499,874	22.47%	5,884,596,486	24.98%	6,840,179,630	27.90%
H 股	1,995,161,272	11.01%	1,995,161,272	8.47%	1,995,161,272	8.14%
總計	18,120,966,118	100.00%	23,557,255,953	100%	24,512,839,097	100%

附註:

1. 南龍持有的 H 股包括由南龍的全資附屬公司航信 (香港) 有限公司持有的 31,150,000 股 H 股。
2. 假設南航集團認購最高金額為人民幣 10,000 百萬元的新 A 股, 其他特定投資者認購餘下金額為人民幣 5,000 百萬元的新 A 股, 本公司將向南航集團發行最多 3,624,193,223 股新 A 股, 而本公司向其他特定投資者發行最多 1,812,096,612 股新 A 股。
3. 於本公告日期, 共有面值為人民幣 5,895,948,000 元的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仍未獲轉換。假設尚未轉換的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每股人民幣 6.17 元的轉換價格悉數轉換, 本公司可能發行約 955,583,144 股 A 股。

6. 近期的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假設有關於訂約方將各自按 A 股認購價根據建議 A 股發行認購最高數目的新 A 股, 本公司於建議 A 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 15,000 百萬元 (含人民幣 15,000 百萬元)。建議 A 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新 A 股合共面值為不超過人民幣 5,436,289,835 元。建議 A 股發行項下擬發行的每股新 A 股所獲得的淨價, 將於建議 A 股發行完成及已產生或將會產生的與建議 A 股發行有關的有關發行費用確定後,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予以釐定和披露。

A 股發行所籌集現金所得款項 (經扣除建議 A 股發行相關開支) 用途詳情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額 (人民幣萬元)	將動用所得款項最高額 (人民幣萬元)
1.	引進 46 架飛機 ⁽¹⁾	3,800,100 ⁽³⁾	1,050,000
2.	補充流動資金 ⁽²⁾	450,000	450,000
總計		4,250,100	1,500,000

註:

1. 此次引進的飛機源自本公司往年簽署的購機協議, 已納入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未來機隊引進計劃, 且不涉及簽署新的購機協議。

2. 動用 A 股發行所得款項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主要包括支付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流動性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航油支付、起降費用、維護維修費用及購買航材。
3. 按 1 美元兌人民幣 6.9194 元的匯率換算。

若本次 A 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現金額低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自籌資金解決。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調整上述募集資金使用安排，包括各項目投資的優先順序和具體投資金額。募集資金不足的部分由本公司利用自籌資金補足。為保證投資項目的順利進行，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在實際收到 A 股發行募集資金之前，本公司將根據上述項目進展的實際情況，以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待收到 A 股發行募集資金後再予以置換。

7. 進行建議 A 股發行的理由及益處

建議 A 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購買新飛機和補充一般營運資金。這將有助於本公司持續優化機隊結構，提升運力匹配能力，為本公司在十五五期間服務國家戰略、推動現代民航產業體系建設提供有力支撐。同時，募集資金的運用還將有助於本公司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資產負債率、促進主營業務的持續增長，並為本公司進一步的穩健經營提供財務保障，這對實現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由於南航集團願意向本公司作出進一步注資，董事認為，直接透過向特定投資者發行方式自南航集團及其他特定投資者籌集資本，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倘完成建議 A 股發行，將能夠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5,000 百萬元（含人民幣 15,000 百萬元）。經考慮到 A 股近日的市價，董事認為，A 股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 A 股發行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 A 股發行及 A 股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其中條款屬公平合理，其下擬進行交易雖不是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對於本集團營運及長期發展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8.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南航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 A 股認購協議，南航集團認購新 A 股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建議 A 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 A 股將根據在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

八名董事中，四名關連董事（馬須倫先生、韓文勝先生、蔡治洲先生及張弢先生）因他們在南航集團的職位須就批准 A 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餘四名有權投票之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A 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成立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批准建議 A 股發行、A 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決議案而言，(i)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即南龍及航信（香港）有限公司（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

12,053,304,972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6.52%）須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南航集團、南龍及航信（香港）有限公司各自控制或有權行使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表決權。

9.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民用航空服務。

南航集團

南航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南航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本集團和本集團投資的其他企業，這些企業構成通過國家投資形成的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

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 A 股發行。

由於編制通函需要更多的時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 A 股發行進一步詳情及其他有關事宜的通函，連同股東會的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警告：由於建議 A 股發行須待上文所述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建議 A 股發行不一定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小心。

III.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有以下涵義：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 A 股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在 2020 年 10 月 15 日發行的每張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其轉股價格為人民幣 6.17 元每股，轉換期間為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A 股發行」或「建議 A 股發行」	指	根據特別授權向不超過 35 名特定投資者（包括南航集團）建議發行新 A 股
「A 股認購協議」	指	南航集團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29 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南航集團同意按 A 股認購價認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 5,000 百萬元及不超過人民幣 10,000 百萬元的新 A 股股份
「A 股認購價」	指	新 A 股於 A 股發行的認購價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 H 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予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 A 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 A 股發行、A 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龍」	指	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龍控股有限公司
「定價基準日」	指	A 股發行期的首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 股及 H 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就 A 股發行向董事會授予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韓文勝及蔡治洲；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郭為、張俊生及祝海平；及職工董事張弢。